

民航规〔2026〕23号

民航局关于印发《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 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〉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质监总站，有关施工企业：

为规范民航专业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行为，进一步明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裁量基准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〉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予以发布。本基准自2026年10月20日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26年9月21日

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《民用航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《基准》。

本《基准》适用于民航行政机关对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依据第六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的裁量。

本《基准》中，各类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幅度，为依法“从轻”处罚的下限至“从重”处罚的上限。违法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的应当从轻、从重处罚情节的，行政机关可以跨越本《基准》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。具体裁量基准详见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（附件）。

在适用本《基准》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执法机关可以根据办案需要，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执法协作请求。

二、违法行为裁量阶次

《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 以上 4% 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，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。”

按照不同违法情节，对相关违法行为法定处罚裁量幅度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次：

1. 处工程合同价款 2% 的罚款；
2. 处工程合同价款 2% 以上 3% 以下的罚款；
3. 处工程合同价款 3% 以上（含）4% 以下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；
4. 处工程合同价款 4% 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；
5. 处工程合同价款 4% 的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。

三、从轻、从重处罚的适用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1. 在发生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后，二年内再次发生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且负有事故责任的；

2. 二年内被民航行政机关依据《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 3 次及以上，或者在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，继续

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3.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民航行政机关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、谎报案情等方式阻碍执法的；

4. 存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，且工程质量影响运输机场运行安全、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；

5. 存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，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当从重处罚情形与从轻处罚情形并存时，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情形，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。

四、适用原则

（一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前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根据《条例》第七十五条“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；其他行政处罚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。”责令停业整顿、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，由民航行政机关向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提出处理建议；涉及《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其他行政处罚按照本《基准》执行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

附件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	具体标准	责令改正	返工、修理、赔偿损失	备注
				情节程度	具体情形				
1	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	从轻处罚	情节较轻	未造成质量事故	处工程合同价款 2% 的罚款	责令改正	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，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	存在正文“三（二）”中“从重处罚”适用情形的，应在原裁量阶次基础上，从重提阶处罚。
			一般处罚	情节一般	造成一般质量事故	处工程合同价款 2% 以上 3% 以下的罚款			
			从重处罚	情节严重	造成较大质量事故	处工程合同价款 3% 以上（含）4% 以下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			
			从重处罚	情节严重	造成重大质量事故	处工程合同价款 4% 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			
			从重处罚	情节严重	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	处工程合同价款 4% 的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			

注：1. 情节较轻、情节一般时，“工程合同价款”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标段合同价款为基数；
情节严重时，“工程合同价款”应以标段合同价款为基数。

2. 质量事故等级划分，依据《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航规〔2026〕5号）执行。

3. 单位工程划分，依据《运输机场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》（MH/T 5078）执行。

抄送：各机场（集团）公司，民航机场建设集团，中航油，空管局。

民航局综合司

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
